



中國信託產險
CTBC INSU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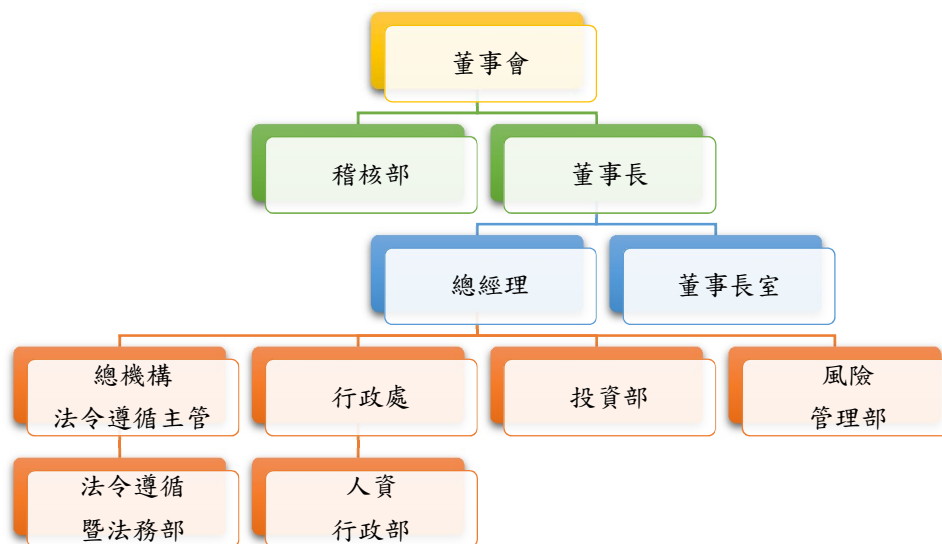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中國信託產險盡職治理報告





關於中國信託產險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產險）於2006年7月21日正式營運，自2015年10月15日與母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為中信金控集團成員之一，並於2021年01月01日更名為中國信託產險。中國信託產險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結合中信金控集團的資源與營運實力，秉持「待客如親」的服務理念及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與集團成員致力於提供每位客戶更貼心的金融服務及創新商品，並以有價值的商品推展，維持公司長期而穩定的獲利能力，使客戶與公司都得到穩健而具體的保障。



盡職治理組織圖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國信託產險秉持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之原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6年6月30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2018年10月1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同步揭露於中國信託產險官網。

中國信託產險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為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與國際趨勢同步，中國信託產險遵循責任投資原則之精神，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 ESG納入投資考量中，制定責任投資政策，同時透過檢視被投資公司ESG相關資訊，評估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期透過資金運用之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盡職治理政策

中國信託產險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財產保險業務之進行，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股東最大利益，此外，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秉持「企業公民」之理念期盼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為達成此目標，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盡職治理之責。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創造股東利益、強化董事會職能並發揮其功能、保障客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符合「公司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訂定其組織規程。
3. 本公司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基於客戶與股東之總體利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以善盡本公司為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
4. 本公司肩負盡職治理責任，自願遵從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簡稱 PRI)，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評估流程與決策中，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針對國內外上市與營業處所買賣之投資標的企業，將被投資公司在 ESG 及 SDGs 分數或指標，納入 ESG 風險評估之一環以更健全投資評估機制。
5. 本公司責任投資流程涵蓋範圍包含股票、債券、基金、交易對手和投資服務經紀商之評估等。
6. 本公司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提升投資組合的報酬績效，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係依市場環境變化，並參考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投資風險與報酬、流動性及清償能力作為擬訂決策之依據，以增進對客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且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7.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需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8.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其核准層級為總經理，每年至少更新一次並揭露於企業官網。

利益衝突管理

中國信託產險為信守與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極力避免利益衝突，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樣態包括以下：

1. 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為避免利益衝突情形發生，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及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以管理並避免利益衝突發生。

本公司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規則」建立投資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規範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執行投資業務避免利益衝突。在教育訓練宣導方面，公司每年針對全體同仁舉辦教育訓練宣導，內容包含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及檢舉制度、公平待客原則、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洗錢防制等。在資訊控管方面，為維護電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已依據各部門及人員之權責設定權作業系統權限及網路管理，並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中國信託產險於 2023 年度無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公司將視實際情形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以通報相關單位，為有效管控與防範利益衝突事件。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1.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管理

關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保險法」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政策」並公告施行；若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相關規定之交易，須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之文書後始得進行交易，以確保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合乎法令規範。

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本公司除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以供遵循，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以杜絕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內容如下：

- (1) 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前，須先向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揭露詳情並取得許可。同仁應迴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為本人或親屬與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等。
- (2) 不可為了規避上開準則或相關之作業規範、法規，而透過第三人(含親屬、合作夥伴或朋友等)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3)禁止同仁於知悉影響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於知悉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開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以取得不當之利益或減少、規避損失。

(4)全體同仁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洩漏前述所稱之重大消息予他人。

(5)對於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規範不得有下列行為：

-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3.辦理投資業務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為避內部同仁於辦理投資業務時買賣重大消息所涉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致生內線交易之疑慮，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皆須遵循「辦理投資業務防範內線交易準則」之規範。其內容包含暫停交易通知、解除暫停交易、及因相關內部規範而暫停交易之個案投資損益之投資績效考評與計算等管控措施。

4.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為規範督促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善盡忠實誠信原則，避免利益衝突之情形，本公司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要點如下：

- (1)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前，須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
- (2)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須定期申報本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相關單位亦須就其所申報資料進行查核。
- (3)為強化利益衝突管理，對台股投資部門主管、台股經理人及台股交易員，管制其網路、資通訊設備及行動裝置使用，不得讀取證券商交易網頁。
- (4)於台股一般交易時間，上述人員之資通訊設備（包含手機、筆電等）需統一集中保管於獨立單位，並得於台股一般交易時間後領回。

5.道德行為準則與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理並公告；此外，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如違反相關利益衝突規範，亦將依本公司員工獎懲或相關辦法進行議處。



6.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公司須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7.公平待客政策

若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依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之規章制度適時、妥當處理，並檢視有無違反政策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之情形；另本公司每年檢視「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依最新法規修正政策。

8.員工行為準則

- (1)不得為圖利自己而利用職務之便推介、銷售或轉介任何非屬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 (2)不得將自己帳戶做為客戶私人交易之使用；亦不可於公司電腦作業系統上，親自承作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血親與二親等以內之姻親的帳戶交易。
- (3)不得意圖行賄或從事不法情事，換取業務之方便。
- (4)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5)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捐贈暨贊助管理辦法」規範，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

9.系統權限管理

- (1)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掌權責範圍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本公司亦要求員工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 (2)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

10.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政策

- (1)投資交易及放款條件(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貸款期限及本息償還方式等)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
- (2)辦理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 (3)本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11.誠信經營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檢舉情事將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處理；且定期向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本公司設置有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誠信經營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



文化促進健全經營。

責任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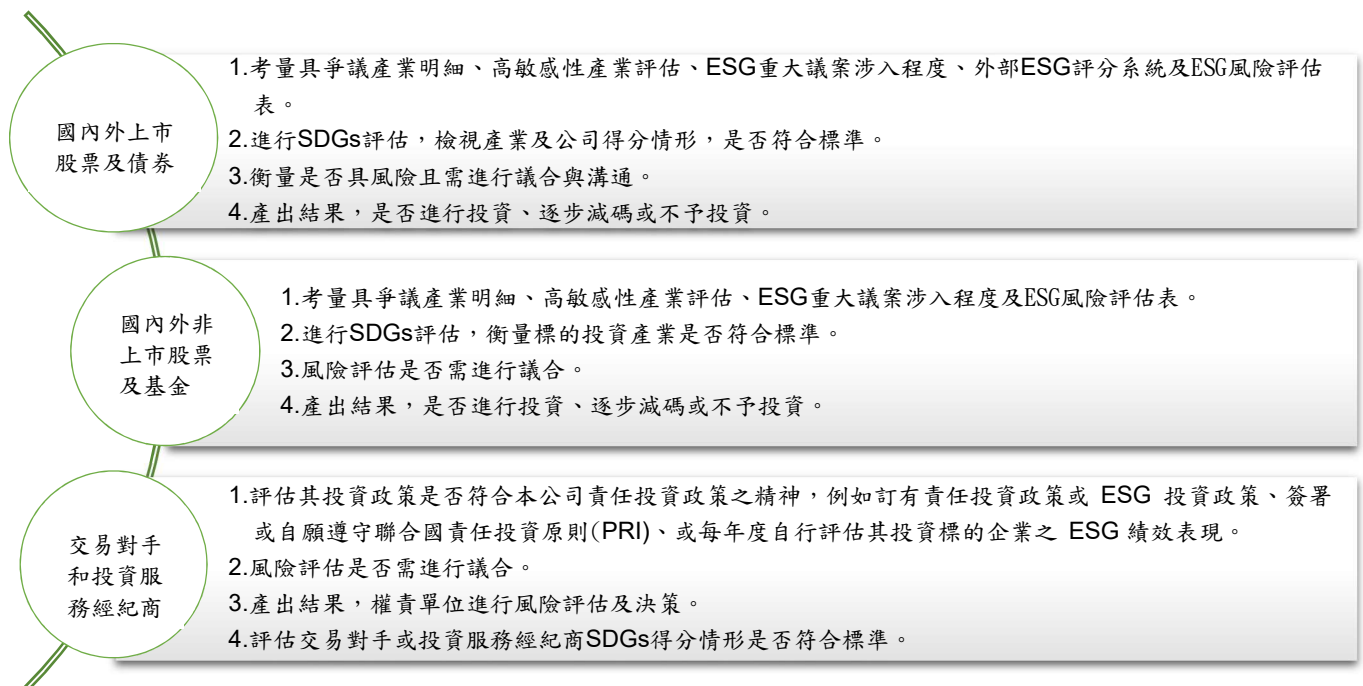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產險重視盡職治理理念及依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制定「責任投資政策」及「責任投資作業辦法」以作為規範，並由投資單位同仁共同參與責任投資作業，執行 ESG 投資業務。依循永續發展雙主軸「發展社會影響力」與「達成低碳轉型和責任營運」，逐一擘劃出未來的永續藍圖。希望於投資相關業務上繼續推動影響力投資，把關客戶及投資人交付於本公司的每一分資本，也為社會的共好盡一份心力。



1. 責任投資流程

責任投資針對不同投資類別，制定對應之責任投資流程，依評估結果決定是否投資或減碼，範圍包含有股票、債券、基金、交易對手和投資服務經紀商。2023 年度依責任投資流程評估決定進行投資之交易標的及交易對手數量共為 216 件。

投資前流程





投資後流程



2. 責任投資風險管理與評估

中國信託產險由具爭議產業明細、高敏感性產業明細及 ESG 重大議題涉入程度等方式進行評估，於投資標的需排除禁止接觸產業，並透過外部 ESG 評分系統評估投資標的 ESG 績效，且採用風險評估表進行投資標的之審核，對於未達標準之企業，視需要進行議合溝通，議合後評估是否投資、逐步減碼或是不予投資。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投資後管理，檢視投資標的是否於評估期間涉及 ESG 風險事項。

對於未列於外部 ESG 評分系統或不適用 ESG 風險評估表之投資服務經紀商或交易對手，評估其是否制定 ESG 相關政策或辦法，了解其投資政策是否符合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精神，並評估是否涉入中國信託產險具爭議產業或重大議題之產業。

評估項目	評估方式
具爭議產業明細檢核	檢核投資標的是否為具爭議產業明細表中之產業，如軍火相關、色情產業及燃煤開採(註)等。
高敏感性產業	針對菸草、油砂、燃煤開採及燃煤火力發電產業進行嚴格評估。
ESG 重大議題涉入程度	利用內部 ESG 新聞查詢系統，針對投資標的涉入 ESG 重大議題新聞搜尋，若有涉入 ESG 重大議題，則需檢視 ESG 風險評估表，視評估分數進行後續議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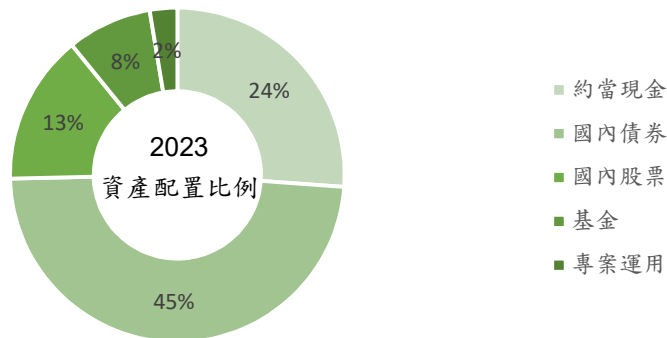


外部 ESG 評分系統	參考外部 ESG 評比資料源，評估投資標的之 ESG 績效；若未能查詢到該標的之分數，或分數低於本公司設定值，則參考 ESG 風險評估表。 ESG 評比資料主要來自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IR 平台所提供評分機構為 Sustainalytics 或 MSCI 之 ESG 分數。
ESG 風險評估表	蒐集、評估投資標的之公開資訊，了解重大 ESG 議題與相關財務影響，進行綜合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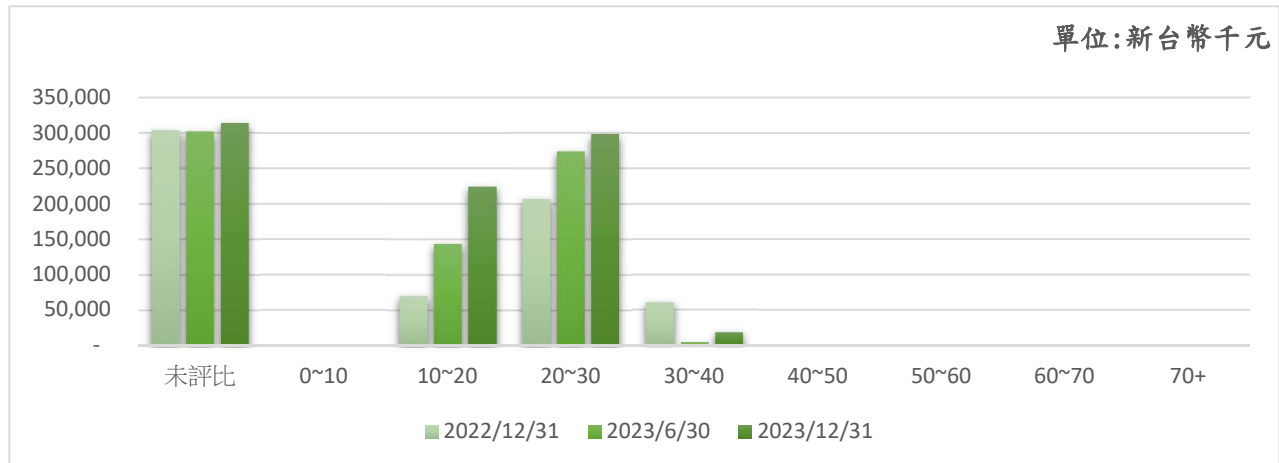
註:符合燃煤開採定義之投資，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告之責任投資政策，新增為具爭議產業禁止接觸。

3. 責任投資成果

中國信託產險 2023 年總投資資產為 30.1 億元，在投資組合上，主要以約當現金及債券為主，資產類別分類如下：



中國信託產險 2023 年，在投資組合上，依據 Sustainalytics 衡量被投資公司於重大 ESG 議題綜合風險的評級，選擇 ESG 風險較低之標的為投資標的。從下圖可以看出 2023 年的整體投資標的在 ESG Rating 表現較 2022 年佳，截至 2023 年底投資標的評價落於 4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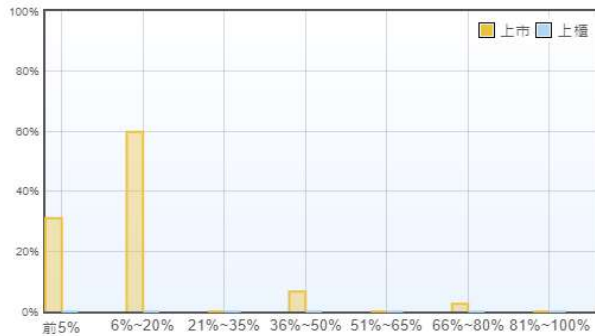
註: 1. 資產類別為國內股票、國內債券。

2.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評分越低代表公司的 ESG 風險越低。



4. 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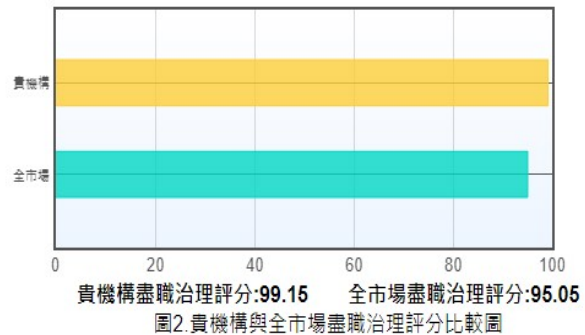
112 年度本公司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相比，公司在盡職治理評分上高於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冀仍持續做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說明：

1.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依照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分級，各分為 7 個等級。

2. 證券標的數：本公司當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時持有之證券標的數。



議合管理及投票揭露

1. 議合溝通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投資評估流程包括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對被投資公司關注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等議題以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與機會。

中國信託產險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並將適時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會、書面交流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並為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之責任投資流程，將依 ESG 風險評估標準對投資標的或交易對手等進行評估；如對方未達內部所訂評估標準，則需嘗試與其議合，並依內部 ESG 風險評估表內之評估項目，與對方進行溝通並撰寫議合報告，為求互動、議合後能給予被投資公司的正面影響，將依其議合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對於拒絕溝通且具重大風險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原則上不予投資或逐步減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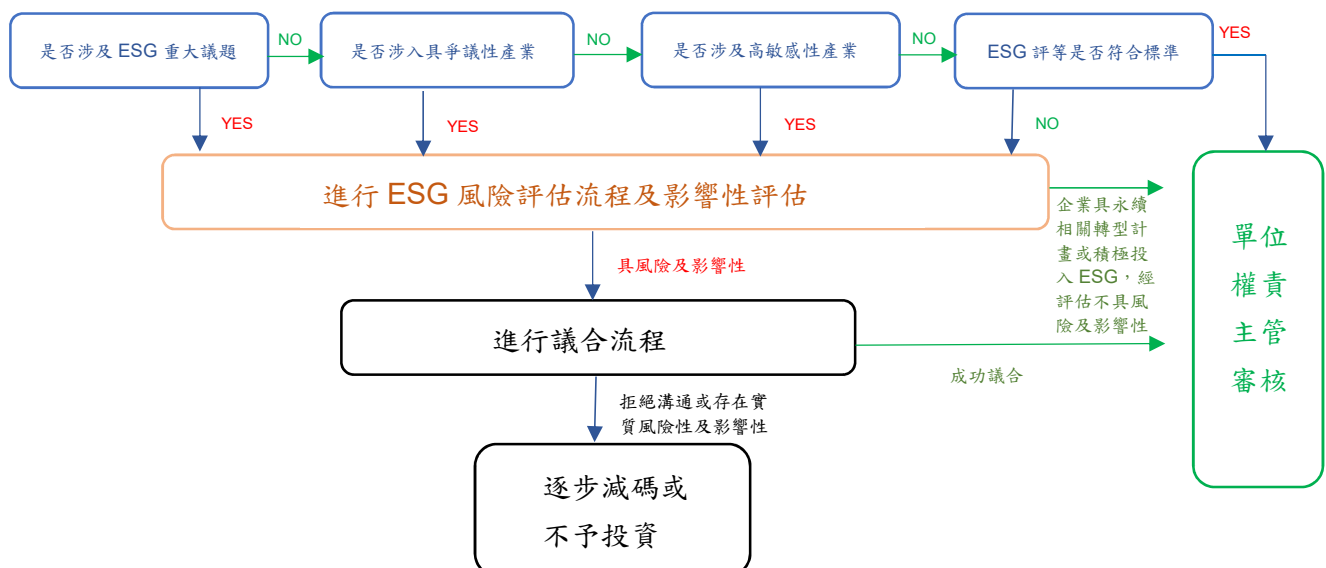


議題	內容
重大環境議題	重大環境議題包含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二項，於投資評估後，避免涉入以下產業，包含：非法伐木業、油棕栽培、油砂業、燃煤火力發電業及菸草。
重大社會議題	重大社會議題包含職場人權保障與健康安全職場二項，若有職業災害、違反勞動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而遭裁罰等負面新聞，則於投資前檢視投資標的企業是否有下列情事：包含童工或強迫勞動、任何形式之歧視或差別待遇、勞工因過勞致死或重病、重大職災、違反政府訂立之勞動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而遭裁罰等負面新聞議題。
重大公司治理議題	重大公司治理議題包含誠信經營與管理階層合適性二項，並於投資時檢視投資標的企業是否有違反公司之誠信經營原則而遭裁罰之情形，及檢視是否有董事會成員或高階管理階層之誠信議題負面新聞等。

2. 議合評估方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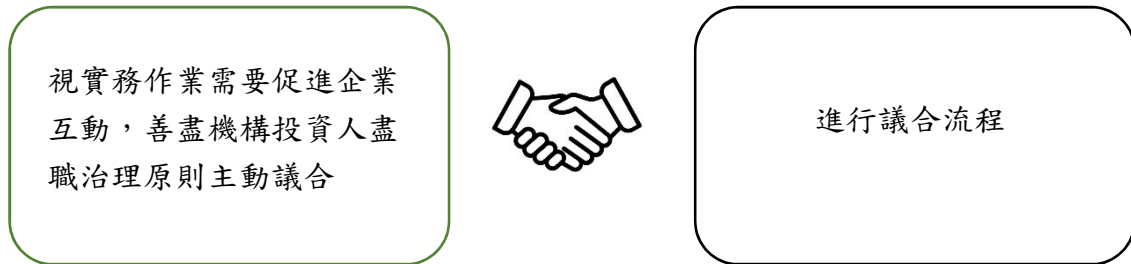
進行方式包括投資標的企業已於相關報告說明分析之單方行為，或投資標的企業與本公司以口頭或書面溝通之雙方行為。

方式一





方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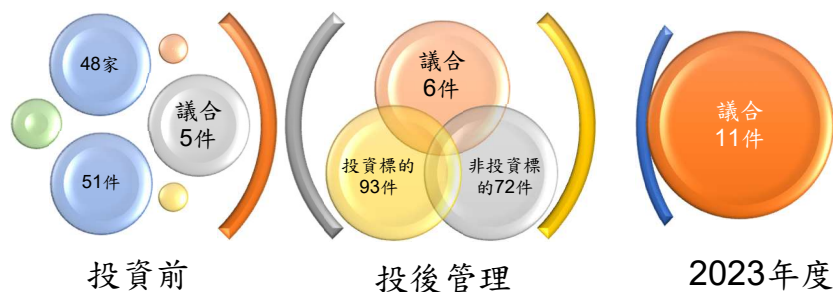
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機構投資人：投資經理人/投資部主管、總經理、董事長

被投資公司：議合議題之負責人及其主管、經理級以上之管理階層

3.2023 年議合情況

依照「責任投資政策」及相關作業辦法，針對未被納入 ESG 評分系統或未達標之投資標的；是否涉及 ESG 重大議題；是否涉入具爭議性、高敏感性產業，採用投資標的企業已於相關報告說明分析之單方行為進行議合，共計 5 件，結果皆具永續相關轉型計畫或積極投入 ESG，經評估後不具風險及影響性，皆通過本公司 ESG 風險評估表，予於投資。投資後持續定期檢視(每年二次)是否符合公司責任投資政策，經評估單方行為進行議合，共計 6 件(屬投資標的為 4 件；非屬投資標的為 2 件) 皆通過本公司 ESG 風險評估表，予於繼續持有。未有採行投資標的企業與本公司以口頭或書面溝通之雙方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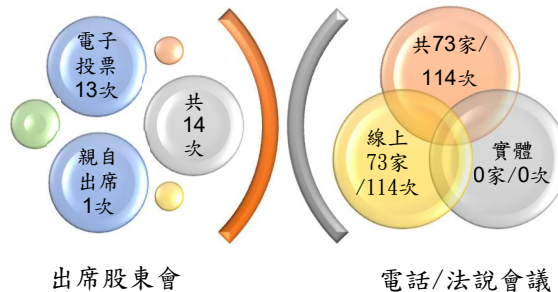


資產類別	議合時間	投資標的	佔可用資金比率	議合原因
股票	2023/06/〇〇	朋〇	0.11%	未被納入 ESG 評分系統或未達標之投資標的
股票	2023/07/〇〇	茂〇	0.18%	未被納入 ESG 評分系統或未達標之投資標的
股票	2023/07/〇〇	威〇	0.13%	未被納入 ESG 評分系統或未達標之投資標的
股票	2023/08/〇〇	威〇	0.13%	未被納入 ESG 評分系統或未達標之投資標的
股票	2023/10/〇〇	嘉〇	0.09%	未被納入 ESG 評分系統或未達標之投資標的
股票	2023/06/〇〇	鴻〇	0.28%	負面新聞涉及 G 議題
股票	2023/06/〇〇	國〇	0.16%	負面新聞涉及 G 議題
債券	2023/06/〇〇	南〇〇〇	3.79%	負面新聞涉及 S 議題
債券	2023/12/〇〇	南〇〇〇	3.79%	負面新聞涉及 G 議題

註：佔可用資金比率基準日為 2023/12/31



2023 年度出席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共 13 家次，親自出席共 1 家次，共計 14 家次；參與電話/法說會議共計 73 家/114 次。



4.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截至 2023 年底，本公司並未發生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案例。未來，本公司將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精神，針對 ESG 議題關注相關倡議組織，並視需要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5. 議合里程碑

-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議合議題存在
-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 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6. 投票政策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中國信託產險訂定「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相關會議作業辦法」並依循規範，行使投票權。為保障客戶權益及謀取股東最大化利益，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原則。

於收到開會通知相關資訊時，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及相關會議議案是否對本公司客戶或股東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及是否涉及責任投資所指之重大議題，評估並留存評估文件，必要時得視相關議案就上述影響之重大性，於會議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不得行使表決權支持公司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被投資公司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者除外。

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被投資公司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者除外。

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或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



營，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或與他人共同對外徵求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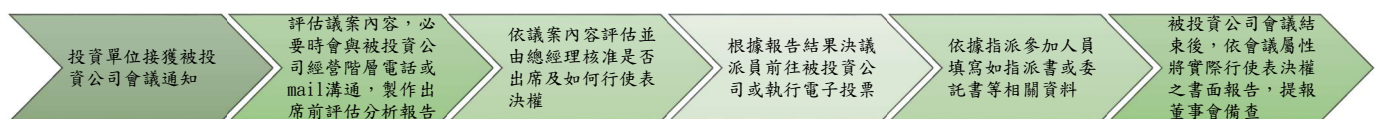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除指派人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實體投票外，如為股東常會且可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原則上本公司將行使表決權以充分表達對議案之意見。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本公司得不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

- (1) 本公司持股未達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 5%，且持有成本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之被投資公司。
- (2) 經敘明不出席理由，並依分層負責表完成簽核者。

7.投票說明與實務流程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相關會議作業流程圖



8.投票權行使說明

議案	說明
贊成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亦無有礙公司永續發展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情形，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反對	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公司治理或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議案，不予支持，涉及以下情形，採反對票處理： (1)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因資本結構改變對股東權益及投資價值不利之議案(包含公司併購、分割、重組或下市)。 (2)財務報表未如實揭露重要資訊，導致對股東權益造成負面影響之議案。 (3)違反誠信經營之疑慮:可能涉及高度利益衝突風險之議案。 (4)股東會會議事項有妨礙公司永續發展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情形。。
棄權	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若被投資公司符合以下情形者除外： (1)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與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 (2)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棄權議案類型 ●董事選舉議案 ●補選董事案 ●增選董事或獨立董事案
--	---

註：2023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紀錄明細如附件

9. 重大議案評估

為保障客戶權益及謀取股東總體利益，應審慎評估議案內容是否涉及下列兩種情形：

- (1)各股東會及相關會議議案是否對本公司客戶或股東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2)是否涉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相關之重大 ESG 議題

相關議案就上述影響之重大性為衡量標準，必要時於會議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2023 年被投資公司未有涉及重大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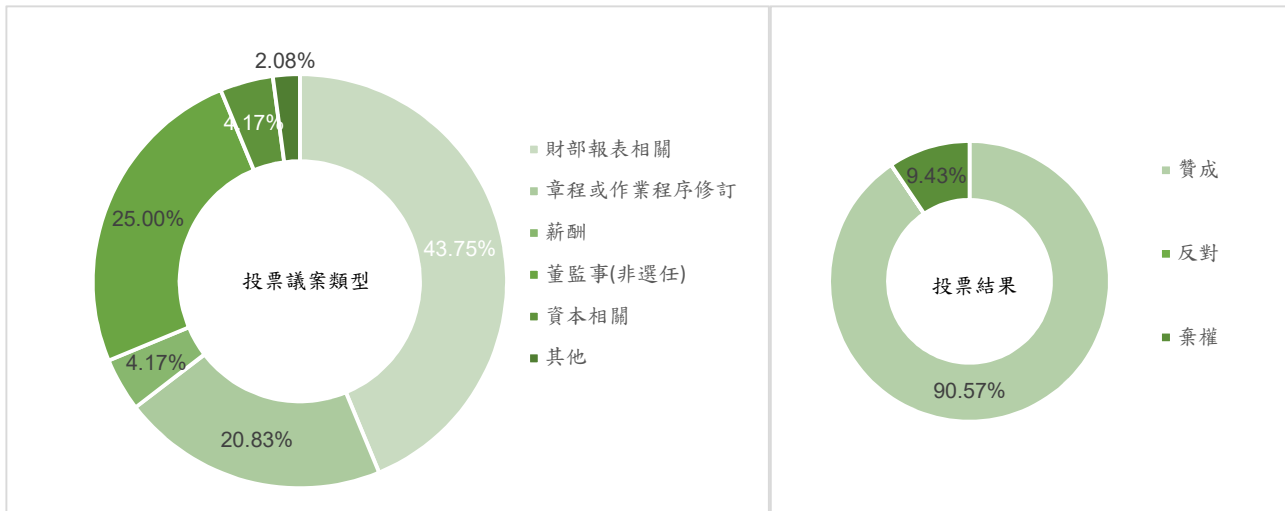
10. 2023 年投票情形

本公司於 2023 年在表決權行使前，由公司投資團隊自行評估各項議案並出具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說明，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總計參與 14 家次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皆為親自參與，無股東會發言之紀錄，主要採用電子投票參與(親自出席 1 次、電子投票 13 次)。議案表決數共為 53 案。其中上市櫃被投資公司出席家次為 13 家次，議案表決數為 49 案，未上市櫃被投資公司出席家數為 1 家次，議案表決數為 4 案。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

議案分類	議案內容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性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0	1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1	11	0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2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1	0	0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	1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2	12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5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1	1	0	0
	總計	53	48	0	5
		100%	90.57%	0%	9.43%



11.投票議案類型及投票結果佔比



盡職治理資源投入及成效

1.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2023 年為因應永續金融發展，建立完善的責任投資制度，期望於追求利益的同時，協助及影響被投資公司企業改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相關議題，從而降低投資風險。中國信託產險投入資源如下：

投入資源單位	執行內容說明
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	1.核定本公司之「責任投資政策」、「責任投資作業辦法」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相關會議作業辦法」。 2.督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執行。
投資部 人數： 3 人 時間： 475h	1.訂定「責任投資政策」、「責任投資作業辦法」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相關會議作業辦法」。 2.修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3.執行 ESG 投資業務。 4.14 家次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說明、投票、統計及揭露。 5.電話/法說會議共 73 家/114 次。 6.投資前及投後管理需進行議合共計 11 家(投資前 5 家;投後管理 6 家)。
ESG 教育訓練 人數：全體員工 時間： 3.75h	2023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23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2023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2. 盡職治理成效

中國信託產險於 2023 年度無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且未有無法遵循所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情形，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效性。

3. 本公司 2023 年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已經由本公司稽核、法令遵循單位核閱並經總經理核准。

聯絡資訊

中國信託產險將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相關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若對於本報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洽詢本公司：

服務窗口	聯繫資訊
客戶服務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 1 電話：0800-075-777 傳真：(02)2370-6588 官網： https://www.ctbcins.com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	電話：(02)2370-0789 分機 5122 信箱： ag185@ctbcins.com 盡職治理專區網址： http://www.ctbcins.com/decrees_word.php?id=25



附件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會投票表決紀錄			
公司名稱	議案案由	投票結果	投票情形說明
和大	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	棄權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董監選舉之表決權
和大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和大	提請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和大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和大	提請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和大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永豐餘	擬具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永豐餘	擬具本公司2022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鴻海	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鴻海	本公司台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鴻海	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鴻海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台積電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該議案增加員工薪酬與企業留才，具有長期價值提升，對議案表示支持。
台積電	為反映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核准變更以下公司內部規章中審計委員會之名稱：(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台積電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台積電	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廣達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廣達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聯發科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聯發科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聯發科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聯發科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聯發科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案。	棄權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董監選舉之表決權
國泰特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國泰特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新日興	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新日興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新日興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大聯大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楊鎰蟬。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大聯大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大聯大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黃偉祥。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大聯大	選舉第七屆董事。	棄權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董監選舉之表決權
大聯大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陳永清。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大聯大	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大聯大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葉福海。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大聯大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會投票表決紀錄

公司名稱	議案案由	投票結果	投票情形說明
大聯大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林再林。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大聯大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曾國棟。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大聯大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黃日燦。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大聯大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于卓民。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宣德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該議案增加員工薪酬與企業留才，具有長期價值提升，對議案表示支持。
宣德	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棄權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董監選舉之表決權
宣德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宣德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中鼎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中鼎	本公司擬解除第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中鼎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	棄權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董監選舉之表決權
中鼎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中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九鼎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九鼎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九鼎	擬減少本公司資本新台幣140,000,000元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
九鼎	討論暨修訂本公司「創業投資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案。	贊成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表示支持